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2. 有關本系優良導師推薦事宜。
3. 討論導師制度。
4. 討論有關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修正案。
5. 討論是否取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繳交表件”推薦函二封”之規定。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允參加本次系務會議；本次討論議題如開會事由共五項次，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與討論。

貳、討論與決議

案由一、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決 議：

- (1) 各位老師所開課程，如因修課學生人數需調整教室者，可洽本系謝鳳容小姐辦理。
-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經委員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優良導師推薦事宜。

決 議：經委員審議結果(陳永祥老師迴避)，全數無異議通過，推派陳永祥老師代表本系參加院內「優良導師」遴選。

案由三、討論導師制度。

說 明：

- (1) 理工學院其他各系導師帶班方式已採取從大一擔任至大四之模式且本

系前三年日間部導師已進行試辦，惟今年本系卻回歸更換導師之舊模式運作。

- (2)院內每年均有推薦院優良教師，評鑑計分採計亦涵蓋大一至大四所有導師工作事項，而本系是去年與前年連續兩年唯一未提人選之系，另原考量學生可藉更換導師來帶動學生吸收不同老師之人生經驗與建議，惟可能間接失去學生之課業、生活與就業輔導之延續性品質，因此建議導師帶班方式得否採取從大一擔任至大四之模式進行。

決議：本系嗣後導師帶班改採取從大一擔任至大四之模式辦理。

日間部

案由四、討論有關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修正案。

說明：

本系原訂「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附件 1-1)，研議修正如下，提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以增加學生參加意願：

- (1)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將修訂為：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2 倍。甄選標準第 2 點審查文件修訂為：學程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研究構想書或其它資訊能力證明文件一份、其它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以上將專案簽陳核定。
- (2)「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附件 1-2 及附件 1-3)。

決議：以上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是否取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繳交表件「推薦函二封」之規定。

決議：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取消「推薦函二封」之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免推薦函)。

參、臨時動議與決議

案由一、目前大學部四年級開課多為水利課程，建議未來系上排授課得否

考量土木與水利課程之均衡，以提供學生多方位選讀；另建議依現有老師與專案教師為開課優先考量，如尚有不足再予以考量增聘兼任教師。

決 議：

- (1)目前尚未有老師於大學部四年級開列土木課程，可請各位老師評估是否調整，再洽系辦異動。
- (2)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案教師人員暨兼任教師開課事宜，將俟本系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結果辦理(預計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二十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
 -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4.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u>三十五名</u>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二十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修正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u>三十</u><u>五名</u>以內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暨學術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額。
- 五、甄選標準為：
 -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學生代表

- 開會事由：
1. 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2. 有關本系優良導師推薦事宜。
 3. 討論導師制度。
 4. 討論有關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修正案。
 5. 討論是否取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繳交表件”推薦函二封”之規定。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峰技士

連絡人：系辦公室李美齡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0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2. 有關本系優良導師推薦事宜。
3. 討論導師制度。
4. 討論有關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規定」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修正案。
5. 討論是否取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繳交表件”推薦函二封”之規定。

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出差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請假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請假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黃健豪同學	黃健豪
黃紹婷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